

有限合夥預查案件馬上辦申請書

【★每件預查申請馬上辦，**以一次為限**】

預查編號：_____

申請事項

- ☐ 變更申請人（變更後之申請人須為原申請人三親等以內血親或配偶）
- ☐ 外國有限合夥改派負責人
- ☐ 變更國籍別（變更為：_____）
- ☐ 預查表遺失補發（電子核定書除外）
- ☐ 延長保留期間（期間為一個月）
- ☐ 刪除已核准保留之所營事業項目，請詳列或列項次（限不影響有限合夥名稱標明之業務種類者）。

擬刪除項目：

- ☐ 增列五項以內之營業項目（限不影響有限合夥名稱標明之業務種類者）。

擬增列項目：

- ☐ 有限合夥名稱正(繁)簡體及數字大小寫字樣更正（如：台↔臺、捌↔八）。
- （變更為：_____）

- ☐ 申請人資料誤繕：☐ 姓名 ☐ 身分證字號 ☐ 地址
- ☐ 所營事業漏繕（限變更預查案**漏列**原所營事業）
- ☐ 申請人法人代表變更

此致

經濟部商業發展署

原申請人

姓名：

地址：

（請具名或蓋章）

新申請人（變更申請人時需加填）

姓名：

地址：

（請具名或蓋章）

代理人

姓名：

地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（請具名或蓋章）

聯絡電話：

備註：(一) **僅申請「延長保留期間」者，可再申請一次馬上辦服務。**

(二) 各申請事項應檢附之文件，請參閱「『有限合夥馬上辦』服務項目表」